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E10287 号

#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专项报告	1-4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关于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E 10287号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陵牧业”）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上陵牧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督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督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上陵牧业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陵牧业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督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陵牧业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上陵牧业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松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桅佑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督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132 号《关于核准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 1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23 日汇入公司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的银行账户，银行账号：500003810010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50019 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督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解除黄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并拟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营业部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除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外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及义务。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余额	14,944.35
二、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度使用金额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收到金额	97,385,288.39
其中：利息收入	183,838.51
四、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余额	97,584,071.25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00 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五及附表 1。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 2018 年第 9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收购牧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收购牧场。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2018 年 2 月 8 日，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陵集团”）实际控制的宁夏上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宁夏中卫金超助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入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5,000 万元，在担保协议上签署了上陵牧业公章，该担保协议未经上陵牧业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被担保人未能及时履行偿债义务，导致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遭受司法冻结并被强制扣划共计 30,076,255.22 元。由于募集资金被法院扣划事项系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所致，该事项造成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截至本报告日，被扣划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

2、本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上陵集团全资子公司宁夏上陵卓恒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银行）借款 7,5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2017 年 6 月 13 日-2018 年 6 月 13 日），到期后经协商展期 12 个月(2018 年 6 月 13 日-2019 年 6 月 13 日)；2017 年 4 月 10 日和 11 月 8 日，上陵集团全资子公司宁夏银川上陵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先后向黄河银行借款 1 亿元（期限 36 个月，2017 年 4 月 10 日-2020 年 4 月 9 日）和 2,5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2017 年 11 月 8 日-2018 年 11 月 7 日），上述借款总额 2 亿元。由上陵集团、宁夏上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史仁、史俭、史俨共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应黄河银行要求在《账户资金质押协议》上签署了上陵牧业公章，协议约定以上陵牧业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2.25 亿元作为质押提供担保，亦在《保证合同》上签署了上陵牧业公章，该质押担保及一般担保均未经上陵牧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被担保人未能及时履行偿债义务，导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募集资金账户被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强制扣划 195,389,882.50 元。募集资金被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强制扣划系本公司为大股东等关联方提供担保所致，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五条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的规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被黄河银行划扣金额共计 198,436,203.15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95,389,882.50 元）。公司 134 位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就资金被划转事项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对黄河银行诉讼，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收到判决书被驳回诉讼。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

院提起上诉，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收到判决，最高法要求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将多划扣的 97,385,288.39 返还给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收到黄河银行划扣的 97,385,288.39 元返还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黄河案募集资金账户被划扣余额为 98,004,594.11 元。

3、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的托管银行由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并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信息系统披露。

(1)平安银行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接收黄河银行退还扣划募集资金款项 97,385,288.39 元，但平安银行作为托管银行为 2023 年 3 月 6 日的股东会决议所确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不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八条规定，提前终止托管银行的，挂牌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签订新协议，与平安银行的三方协议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协议时间延迟。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宁夏上峻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97.27
承诺投资 项目	已变更项目, 全部 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